

稅務新聞 102-1023

- 一、外銷免稅菸酒 三個月內銷案。
- 二、幼兒園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托嬰中心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可免徵營業稅。
- 三、自 102 年度起，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申報綜合所得稅。
- 四、按查調所得資料納稅 漏報照罰。
- 五、容積移轉所獲利益是否課徵所得稅。
- 六、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股利免轉列為其他收入課稅。

一、外銷免稅菸酒 三個月內銷案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23 03:05 am

財政部表示，外銷及參加展覽免稅出廠菸酒，產製廠商應依規定在期限內檢具菸酒稅法規定相關銷案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以避免免稅待遇被取消，並因此遭到補稅。

財政部指出，國內產製的菸酒，在菸酒出廠時應申報繳納菸酒稅，外銷及參加展覽的菸酒，則可免徵菸酒稅。

稅捐機關近來發現，有部分菸酒稅廠商的免稅菸酒出廠後，並未依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因而遭到補稅。財政部表示，國內菸酒稅產製廠商，如屬外銷及參加展覽免稅菸酒出廠，切記要應依規定辦理銷案。由於外銷菸酒與參展菸酒辦理銷案的規定不同，財政部亦提醒菸酒商必須注意，以免逾期：

一、外銷免稅菸酒：應在菸酒出廠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經海關簽發的出口報單，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二、免稅展覽的菸酒：應在展覽會結束一個月內，檢附退運有關文件，或繳款書證明聯，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2013/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幼兒園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托嬰中心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成立之幼兒園提供之教育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成立之托嬰中心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之托兒所及依幼稚教育法許可設立之幼稚園，分別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0年6月29日經總統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托兒所、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其經教育部核認係針對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定位為教育機構，並兼具保育性質其所提供之服務，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教育勞務，爰幼兒園提供之教育勞務，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幼兒園改制後，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業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認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屬社會福利機構之一環。按現行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另按財政部84年8月4日台財稅第841639715號函規定，專業育嬰中心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依照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爰此，原幼稚園提供之教育勞務及原托兒所與托嬰中心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適用管理法律雖有變更仍繼續免徵營業稅，均不受改制影響。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自 102 年度起，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申報綜合所得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邇來常有民眾詢問，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相關規定。

該所說明，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之計算，係以當年度轉讓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數量加總計算，如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全數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而非僅就超過 10 萬股的部分核實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計算上開出售興櫃股票數量時，係以「個人」為計算單位，而非以家戶為計算單位。也就是說，同一申報戶內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

如尚有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姓名：王燕森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6 分機)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按查調所得資料納稅 漏報照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23 03:05 am

利用政府資料庫查調個人所得，並不包括海外所得在內，漏報還是要罰，沒有主張免罰的權利。一名納稅人因此被連補帶罰百萬稅款，即使尋求行政救濟，仍然敗訴。

財政部指出，查調所得屬於納稅便民服務，只具參考之用。加上所得稅為自動申報制，政府未能及時提供的資料，不代表漏報即可獲得免罰，納稅人仍應自行申報。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轄內有納稅人甲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被國稅局查獲漏報本人與配偶出售所購 A 期貨公司投資海外期貨的財產交易所得 956 萬元，以及購買 B 銀行投資境外基金獲配利息所得 92 萬元。

國稅局經核算後，甲共短漏所得稅額 102 萬元，除需補稅外，還被按漏稅額加處一倍罰鍰。甲申請行政救濟，並主張他是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下載所得資料，政府提供的所得資料，沒有這二筆被國稅局查獲的海外所得資料，因此要求享有免罰。

財政部表示，依據稅法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 100 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大於 600 萬元者，就要辦理最低稅負申報，短漏報基本稅額者，會被補稅加罰。

但是，現行「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中，稽徵機關可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原本即不包括海外所得，納稅人有自行申報的義務。

財政部強調，包括海外所得在內，縱使納稅人確實是使用政府資料庫查調個人或同戶申報者的所得資料，均需自行核對有無資料庫未能提供的所得，並自行主動申報，不能因為政府提供所得資料不足，做為免罰的依據。

個人可查調所得範圍

查調對象	所得資料提供範圍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度申報扶養的未成年子女、連續二年度列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	各類所得	
	股利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	
	信託財產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稿費
		一般經紀人的各類所得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營業登記，由稅捐機關核算的營利所得	
註：查調期間為每年5月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2013/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容積移轉所獲利益是否課徵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土地容積移轉交易熱絡，但除土地所有權人可免繳納所得稅外，其餘非土地所有權人買賣土地容積有所得者，則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仲介買賣容積移轉者也要據實申報佣金所得。

國稅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如移轉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所取得的土地容積權益，屬權利交易性質，自第三人所取得的對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至於成本及必要費用則以該容積權益移轉收入的 100%計算。但非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容積權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出售取得之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額，併計個人之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買賣土地容積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或仲介佣金等相關所得，如因一時疏忽或因不諳法令，致短、漏報容積移轉相關所得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0

彙總編號：10210-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股利免轉列為其他收入課稅

營利事業的應付款項如遲遲未支付，為配合營利事業須採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基礎，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至於公司的應付股利是否適用上述的規定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遲遲未支付的股利，即使過了請求權時效仍未給付，並不須要轉列為公司的其他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股利」係屬資本之利息，當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公司以「應付股利」入帳的對方科目係累積盈餘，換句話說，公司帳上並未因分配股利而增列費用，因此，公司遲未支付的股利，並不須要轉列為其他收入。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也就是說，公司之應付股利超過 6 個月仍未給付者，雖然不須要轉列為公司的其他收入，但必須視同給付，歸併各股東的股利所得，各股東應依法繳納所得稅。

國稅局再度提醒分配股利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正確辦理相關稅務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55

彙總編號：10210-1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